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1)

◎ 卢建平
著

刑事政策与刑法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1)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刑事政策与刑法

卢建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政策与刑法/卢建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1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51)

ISBN 7-81087-945-6

I. 刑... II. 卢...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②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078 号

刑事政策与刑法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卢建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9.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1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945-6/D·708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

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术领域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5月

序

高铭暄*

卢建平 1979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是全班同学里年纪最小的，1983 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取在我名下代招的刑法专业国家教委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因此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去法国留学期间，我们一直互有书信来往，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988 年当他获得法国的法学博士学位、学成归来的时候，我曾建议他回母校中国人民大学工作，他则因为家庭的原因去了我的母校浙江大学^①，在那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当时的浙江大学是一所工科见长的大学，法学乃至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较弱，经过他的一番努力，中断 45 年的法学学科终于在 1994 年得以重建，作为浙江大学法学院的老校友，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他在浙江大学的工作非常出色，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并且担任着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公共管理系主任等重要职务。当然，由于他是我们国内屈指可数的法国刑法和刑事科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所以我一直希望他能够回到刑法学研究的队伍里来，为我国刑法学的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1999 年底，经过国家教育部的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作为首批国家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正式成立。卢建平应邀回到母校，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浙江大学在竺可桢校长的倡议下成立了法学院，于 1945 年开始招生，至 1949 年停办，共招生 4 届。我于 1947 年考入浙江大学法学院。

担任该中心的执行主任，协助我和赵秉志教授工作，并分管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卢建平在法国曾有幸师从马克·安塞尔先生、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等大家名师，回国后一直致力于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领域的教学研究和成果翻译引进工作，已经出版了《新刑法理论》（香港，1989年）、《比较犯罪学》（北京，1992年；台北，1997年）、《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北京，2000年）、《网络犯罪》（北京，2002年）等著译，作为副主编、项目协调人参与了由我和戴尔玛斯-马蒂教授共同主持的中法刑法合作研究项目《刑法国际指导原则》课题的研究，为该项目的圆满成功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同时，他也利用他在国际刑法学界的广泛联系，积极协助我和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成功地争得了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大会的申办权；他还兼任着国际刑法学协会副秘书长暨执行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卢建平思维敏捷，兴趣广泛，法语、英语运用自如，是一位在国内国际刑法学界非常活跃的中青年学者。

卢建平在国外主攻的是刑事政策学，而刑事政策学一直是我国国内刑事法学领域较为薄弱的学科。他在这个学科领域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除了译介国外著名学者的作品以外，他还结合中国的实际，对刑事政策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并且运用刑事政策学的基本方法研究、探讨刑法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其方法之新颖、见解之独到，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此次他将自己十几年来关于刑事政策和刑法的思考汇集整理成书，公开发表，既是对其个人学术研究的一次小结，有助于其将来在学术上的进一步成熟、发展，也可以促进我国刑事政策学研究的繁荣兴旺。作为老师，看着自己学生的成长进步，内心的喜悦无以言表。特缀数语，与之共勉。

是为序。

前 言

我对刑事政策学的兴趣始于考研的时候，而将其作为我的主要研究方向则是到法国留学以后。当我1983年考取由高铭暄教授代招的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研究生（刑法专业）时，我对于到国外学习什么并不是十分清楚的。因为最初是要把我派到日本，后来又因故改派到法国。而根据我当时的了解，国内的刑法学专业与法国的专业设置有很大的区别：国内的刑法学专业侧重规范刑法学的教学研究，课程均围绕刑法开设，如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刑法案例、比较刑法（或外国刑法）、国际刑法，附带开设犯罪学、刑法史等科目；而我到法国要学习的专业名称就与国内的不同，称为“刑法与刑事科学”（Droit pénal et Sciences criminelles），课程除刑法学、刑法史、犯罪学外，主要有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被害人学、刑罚学、普通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社会调查方法等。这些课程中好多都是我喜欢的，但是究竟以哪个为我的主攻方向，我一直拿不准。因此，在整个法语培训期间，我一直在为这个问题发愁。1984年，凭着我对法国法律史的浅薄知识，我追随着12世纪注释法学派的重要人物普莱森蒂纳（Placentin）的足迹，来到了位于法国西南风景秀丽的海滨城市蒙彼利埃（Montpellier），^①在蒙彼利埃大学法学院注册攻读刑法与刑事科学硕士学位（法文简称为DEA，译为“深入研究文凭”）。当时的导师是奥塞尔教授（Jean -

^① 源自意大利波伦那〔（Bologne）又译为波罗涅亚〕的罗马法复兴运动深深地影响了法国南部地区，早在12世纪注释法学派的重要人物普莱森蒂纳就在蒙彼利埃系统讲授罗马法。蒙彼利埃大学的法学院是法国乃至欧洲历史最为悠久的法学院之一。

Marie Aussel), 因为他是这个学科的负责人, 然而这是一位比较传统甚至古板的刑法学教授, 他讲授的刑法学和犯罪学两门课程的内容较为陈旧, 很难引起我的兴趣。而由另一位教授克里斯蒂娜·拉塞杰夫人 (Christine Lazerges) 主讲的刑事政策学因为内容新颖、方法独到、课堂气氛活跃而广受学生们的好评, 于是在课堂学习阶段结束、即将进入硕士论文写作之际, 我作出了一个颇为大胆、近乎冒险的决定, 改选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为我的导师, 并以刑事政策作为我的论文选题, 从此踏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刑事政策”一词虽然最早出现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德国著名刑法学家克兰斯洛德 (Kleinschrod) 与费尔巴哈 (Feuerbach) 的著作中, 并由刑法大家冯·李斯特 (von Liszt) 在 20 世纪初加以复兴, 但是刑事政策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却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法国。20 世纪法国最著名的刑法学家马克·安赛尔先生 (Marc Ancel) 出版了其传世之作《新社会防卫论》[法国居雅士 (Cujas) 出版社 1954 年第 1 版、1965 年第 2 版、1981 年第 3 版], 该书的副标题是“一场人道主义的刑事政策运动”。安赛尔先生为确立刑事政策的科学地位不遗余力地鼓与呼, 他强调刑事政策既是“观察的科学”又是“反犯罪斗争的战略或艺术”的双重属性。在其努力下, 法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于 1974 年在巴黎成立, 专业刊物《刑事政策档案》(Archives de politique criminelle) 于 1975 年在巴黎创刊。自此, 刑事政策学开始与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分道扬镳, 获得了自主的学术地位。在安赛尔先生的积极影响下, 一批年富力强、思想敏锐、勇于开拓的学者也加入了刑事政策学的研究行列。1983 年, 法国著名刑法学家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Mireille Delmas - Marty) 出版了《刑事政策的模式与运动》一书, 其方法之新颖、观点之独到在学术界引起轰动。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 1984 年为我们所讲授的《刑事政策学》一课, 主要就是介绍评析戴尔玛斯-马蒂教授书中所勾画出的刑事政策的模式及其运动的类型, 并结合其自身的研究 (拉塞杰教授是蒙彼利埃大学法

学院刑事政策研究小组的组长，后来于1987年在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事政策学》一书）和实践（拉塞杰教授同时担任蒙彼利埃市的副市长，专门负责青少年和犯罪预防工作，还兼任着诸如被害人权益保护协会等多个民间团体的领导工作），探讨刑事政策在制定、实施过程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这种广义的刑事政策观和新颖别致的研究方法深深地吸引着我，也与我国当时将刑事政策狭隘地理解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策略的流行观念形成鲜明的对照。于是，经拉塞杰教授同意，我借用国外通行的刑事政策概念与方法，对中国从古至今的刑事政策思想进行了梳理，重点阐述了新中国建国以后刑事政策发展演变的过程、主要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1985年10月，我顺利地通过了刑法与刑事科学专业各门课程的笔试、口试，完成了社会调查研究报告，撰写了长达160页的学位论文，并以优秀的成绩通过了论文答辩，获得了法国刑法与刑事科学专业“深入研究文凭”，也因此获得了继续师从拉塞杰教授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在论文答辩仪式上，当奥塞尔教授率先走过来和我握手，对我这个当年获取学位的惟一的外国留学生表示祝贺的时候，我既为一年前的冒险举动感到庆幸，也为从此进入刑事政策的学术殿堂、能够与安赛尔先生、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等学界泰斗交往、得其耳提面命、传道解惑而深感荣幸。

1985年春，经拉塞杰教授和著名的中国法专家钱志豪先生（Tsien Tche-hao）的遗孀钱安娜女士（Josiane Tsien）的举荐，我北上巴黎，去见当时担任着国际社会防卫学会主席，法兰西院士，法国最高法院顾问、荣誉庭长，法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的马克·安赛尔先生。安赛尔先生其时已83岁高龄，在国际学术界的威名如雷贯耳，然而见面之后，看着他满头的银发、慈祥的面容，感受着他对他后进的奖掖提携之心、对中国文化尤其是法律文化的赞赏钦佩之情，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一下子就拉近了。他对于我选择刑事政策作为研究方向深表赞同，同时也积极支持我将他当时刚刚在

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社会防卫思想》一书翻译成中文，表示放弃其作者权益，并允诺将协助出版社处理好版权转让事宜。回到蒙彼利埃后，我一边准备硕士学位论文和各门课程的考试，一边着手翻译先生的那本《社会防卫思想》。先生深厚的人道主义情怀、集刑法学诸家之大成的学术思想深深地感染着我。译本初稿很快就完成了。我又写信将翻译过程中不甚理解的问题告诉先生，先生每次都回信一一作答。先生还欣然为中文译本作了序，为他的作品能与广大中文读者见面表示了由衷的喜悦，对我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和褒奖（该书后于1989年以《新刑法理论》为名在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出版）。1985年10月，当我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后，我对先生的大作《新社会防卫论》研读再三，对先生精辟的思想、伟大的人格有了更深的了解。其间，我经常去巴黎，去先生所在的法国比较法中心和巴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查阅资料，听取先生的教诲和指点。先生不仅要求我认真学习法律理论的典籍，还要注意观察生活中的“活的法”。为此，先生常常凭借他崇高的学术地位和巨大影响将我介绍给法国法学界、司法界的头面人物，如时任法国最高法院院长的西蒙娜·罗扎斯夫人（Simone Rozès）、法国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后任法国司法部部长）的皮埃尔·阿帕扬杰先生（Pierre Arpaillange）、继任法国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后任法国最高法院院长）皮埃尔·特律什先生（Pierre Truche），使我对法国的立法、司法制度的具体运作、对其刑事政策的实际状况有了真切的认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经安赛尔先生的引荐，我得以结识时任巴黎第二大学教授的戴尔玛斯-马蒂，从此我们开始了长达20年的学术合作，我也因此进入了一个更为宽广的学术世界。

对于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的作品和学术思想，因为常常听拉塞杰教授提及，我已经不是很陌生了。但是能够当面向她讨教，还是得益于安赛尔先生的介绍。1985年6月，当我第一次见到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的时候，她的学术声望已经如日中天了。瘦瘦的身材，同样瘦瘦的脸，一头褐色的头发做成一个巨大的爆炸头。这是

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给我留下的印象，而且这个印象始终没有改变。当时我就在想，这个呈放射状的爆炸头与她的学说思想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以后每当我见到她的大作问世的时候，我就会想起她的爆炸头。这个头颅里面究竟蕴藏了多少智慧？按照中国学界的标准，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的专业领域是很难界定的——她最多只能算是个法学教授。因为她所发表出版的文章、著作及所参加的工作，涉猎的往往不是同一个专业领域的问题。据我所知，她的成名之作是在法国忒弥斯（Thémis）系列丛书出版的《经济刑法》上、下卷；此后便是《惩罚的道路》与《刑事政策的模式与运动》，然后她参与了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与刑法典的修订工作，在其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又领导了欧盟第一个《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专家法案（Corpus juris）》的创制工作；此后她出版了《模糊法》、《理性审视国家理性》、《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共同法》、《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等一系列学术著作。她的研究范围包括政治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刑事政策学、人权法、欧盟法、国际法、比较法等。因此，给她巨大的爆炸头上放一顶刑法学教授的帽子显然是不合适的。随着她学问的不断精进，她的学术地位也在不断上升，由巴黎第二大学到第一大学的教授，再到法国大学研究院的院士，2003年3月法国总统又任命她为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的教授。从戴尔玛斯-马蒂教授那里，我不仅感受到了学术的严谨和学无止境，我也学到了治学的方法和途径。她所主张的刑事政策学的批判性、实践性、跨学科或多学科性，对我的影响至为深刻。

恩师们的言传身教使我受益匪浅。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借鉴外国学者的方法与成果，围绕中国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理论建构和模式选择，我撰写了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政策——分析与展望》的博士论文。1987年底，我带着已经草成的博士论文稿来到巴黎，专请戴尔玛斯-马蒂教授为我的论文评阅人。当时我内心也有一个非分之想，想请安赛尔先生参加我的论文答辩，但考虑

到先生年事已高、事务繁忙，加之路途遥远，我不忍启齿。但先生不知从哪儿知道了我将要进行论文答辩的消息，当即向我索要论文初稿，看完后即表示要亲自参加我的论文答辩。我听后欣喜万分，对论文的修改、校对就更加认真了。

1988年3月23日，在蒙彼利埃大学法学院最古老的答辩大厅里，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正式举行。马克·安赛尔先生亲自担任我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主持了答辩仪式。评委包括戴尔玛斯-马蒂教授、拉塞杰教授、奥塞尔教授和甘第尼律师（Jean - Jacques Gandini）。安赛尔先生和各位评委对我的论文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也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批评和建议，并对我今后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在经过整整一个上午的紧张答辩后，我的博士论文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了（我也是同期赴法留学的140名中国同学中第一个获得博士学位的）。当我走上前和各位评委握手致谢时，我从他们的眼中看到的是勉励、是期待、是关心……

我于1988年4月27日回国。也许在法国的留学经历给我留下的印记太深刻了，或者我已经有了一个“刑事政策情结”，我觉得，当时国内刑事政策的研究太薄弱了，近乎于萧条。改变这种现状应该是我的责任，然而我个人的力量太有限了，我的专业基础不够扎实，知识积累也实在是少得可怜。于是在经过了短暂的犹豫和彷徨，并征得我在国内的恩师高铭喧教授的首肯之后，我又作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我没有回到我的母校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而是本着一个学习知识、增长才干的朴素想法，去了在当时没有任何法学基础的浙江大学，在那里当了一个“学非所用”的普通教师。我最初的工作单位是哲学社会学系，也就是一般理工科大学的社科部，我们将它戏称为“小社科院”。一开始我被分在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任讲师，讲授“法学概论”、“法律社会学”等课程。后来因为国家监察部的重建，急需培养大批的纪检监察干部，于是我被抽调去组建一个全新的“行政监察教研室”，后来又参与了监察部浙江大学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后更名为中共中央纪

委监察部杭州教育培训中心)的筹建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在为本校学生授课之余,我为来自全国各地的纪检监察干部讲授了“法学概论”、“犯罪学”、“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监察法”等多门课程,同时也在和这些来自反腐败第一线实践者们的广泛接触中了解了中国的实际,加深了对法治的认识。1992年我又因工作需要调到浙江大学经济学系,教授“经济法”,同时负责组建当时社会急需的经济法专业。其间我也认真地学习好经济学,掌握经济学的基本方法,用以研究法学、犯罪学领域的重大问题。苦于我的数学功底太差了,对于日趋数学化的现代经济学,最后我只能是望洋兴叹!1995年,我的工作又有了变动,担任了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兼任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等职务。曾经有过辉煌历史的浙江大学法学院(1945年成立,1952年院系调整时被撤销)经过我们的努力又得以重建,这是我感到非常荣光的!1997年,在浙江大学即将与杭州大学等合并之际,我又受命负责组建新的公共管理专业,并于1999年初被任命为合并后的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我在浙江大学工作最为有趣、也最为有益的经历,是在肩负教书育人和行政管理双重职责的同时,广泛涉猎了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广交了一批朋友。我曾经同时担任了哲学、法学、经济学3个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是浙江大学法学部和管理学部的委员……

然而,当我在浙江大学这样一个宽松自由的氛围里为组建新学科而“攻城掠地”、为学习新知识而在不同的学科领域纵横驰骋(毋宁说像个万金油似的到处滑溜)的时候,我内心有一个疑问在不断地扩大:难道我要就此彻底放弃我所学的专业,要在这条我称之为“非专业主义”的道路上一直走下去永不回头吗?我当初的那个“刑事政策情结”已经不复存在了吗?1999年,恰逢浙江大学与其他3个大学合并,众多的学科面临调整重组,很多人也处在何去何从的十字街头,我获“中国欧盟高教合作项目”资助,重

返法国进行项目研究。在欧洲的半年多时间里，我除了做自己的研究外，同时翻译了戴尔玛斯-马蒂教授的名著《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也有机会摆脱国内的喧嚣和嘈杂，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自己的前程问题，想一想自己的专业出路。须知，对于一个已近不惑之年的中国学者而言，这样的问题不是轻易就能够解决的。就在我为此劳心伤神的时候，我的恩师高铭暄教授、师兄赵秉志教授给我寄信、打电话，为我带来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母校即将组建国家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这一消息促使我走上了重返母校的归途。

虽然我在回国之初没有到母校工作，但是我与母校的联系一直没有间断，尤其是和高铭暄老师、王作富老师，还有我的师兄赵秉志教授、我的同窗黄京平教授等，他们对于我这个学生、师弟、同学的成长，总是关爱有加。尤其在学问上，他们总是不断地给予鼓励和鞭策，从而使我对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的兴趣不减，没有彻底丢弃自己的“专业饭碗”。在1991年的广州年会上，我被选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成为当时最年轻的理事，这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我的研究热情。继和张智辉、陈明华、何勤华、郭建安等合作撰写《比较犯罪学》一书后，1992年我赴法国参加国际会议，并在巴黎第一大学做访问学者，与戴尔玛斯-马蒂教授达成了进行学术合作的初步意向。1992年底，她应邀访问中国，就在她下榻的北京饭店和赵秉志教授当时还非常局促的小客厅里，她和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及我共同商定了第一个中法刑法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刑法的指导原则》，就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我成了这个项目的协调人。尽管这个过程很长，来往函件信息沟通非常琐碎，研究报告资料的整理、翻译费神费力，研讨会议的准备进行得紧张严肃，但是，当我们看到最终的研究成果厚厚8大卷（3卷中文本在中国出版，5卷法文本在法国出版）陈列在书架上并且得到了法国总统、总理等政要的高度评价时，看到了项目合作后续成果（如“欧洲法培训”

项目等)的锦上添花时,我们的心里感到无比的欣慰!中法刑法合作项目的成功不仅进一步密切了我和母校、和中国老师、和法国老师们的关系,也渐渐地缩小了我和刑法与刑事科学专业之间的距离。

1999年9月,我结束了在欧洲的合作研究回国,即辞去浙江大学的一切职务(当然开明的浙江大学领导是在3年以后才同意的),回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我像一个游子,在历经12年的学术“流浪”之后,又回到了刑事法律科学的阵营。

当然,我自己心里非常清楚,我此次的“回归”仍然是不彻底的。一则我离开刑法学圈子已久,国内刑法学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学术品位大大提高,研究成果斐然,理论刑法学与注释刑法学的分野已经形成,而我显然是落伍了,急需补课。二则我是带着满脑子杂七杂八的东西(我称之为“非专业主义”)回来的,就好比身体是归队了,但心仍然在外边野呢,所以要进行思想改造,至少是自我改造。三则就我原来所熟悉的刑事政策,虽然已经不再是一个沉寂的无人问津的学科,国内陆续也有不少的专著、教材、译著和论文问世,但是相对于强大的刑法学科而言,它仍然是一个“边缘化”的领域,一如我本人是个“边缘分子”(marginal)。

所以,在选择、确定我自己的教学研究方向的时候,一方面我服从集体的安排,在外国刑法或比较刑法、国际刑法领域做些教学工作,另一方面我也继续着我在犯罪学、刑事政策学领域的研究和思考。当然,由于本人天资不足却又兴趣广泛,好学不倦然而眼高手低,勤于思考却又懒得动手,所以在学术研究成果林立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我一直是个“小矮人”,除了几本译作以外,几无著述,在著作等身的老师、同事面前我是自惭形秽,就是在风头正健的学弟学妹或者学生们面前我也自觉汗颜,无地自容。在我所界定的学者六字箴言里,我最喜“读书”,其次是“说话”,最后

才是“写字”，这大概是想去迎合往圣“立德、立功、立言”的要求，可惜至今也没有什么功德可言。在学界百舸争流、不进则退的竞争态势面前，我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正是迫于这样一种压力，想出一本书的念头就越来越强烈了。

当然，出一本书在我看来是很艰难的事。首先要选准一个好题目；其次要有好思路，也就是时下颇为流行的“宏大叙事结构”；再次是要好功夫，书是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出来的。单是选题一件事，就已经把我难住了。每每逛书店，看着同行们的新作冠着各式各样引人入胜的书名一本接一本地问世，我真是为我的书名犯难，就好像花园里遍地是锦绣，已经没有我插足的地方了。再说思路，也许是以前吃杂食或“百家饭”吃多了，我的脑子里是一盆糨糊，总也理不出一个像样的头绪来。最要命的是我怕写字，以前是怕“爬格子”，现在技术进步了，轮到我们坐在一个病毒密布、陷阱遍地、随时可能将我劳动成果吞噬掉的电脑前面敲键盘，其恐怖可想而知。所以，思虑再三，还是选择了一个比较偷懒也比较可行的办法，把自己十多年来关于刑事政策、刑法、犯罪学的一些零零星星的思考汇集起来，编成一册，书名就暂且称为《刑事政策与刑法》吧！

我一向主张，刑事政策就是治国之道（我曾经多次提到，刑事政策其实是应该翻译成“刑事政治”的），而犯罪问题从来就应该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上至亚里士多德关于政治的一般定义，中到费尔巴哈、李斯特关于刑事政策的概念界定，近到马克·安赛尔所提出的、现在已经得到普遍认同的广义刑事政策观，都可以引申出刑事政策就是国家和社会整体为了治理或解决犯罪这一公共问题而制定、实施的“战略”、“艺术”。本书的第一部分集中阐述刑事政策的一般理论，如刑事政策的概念、方法、体系、结构，刑事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对中国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进行评析，同时介绍、评点当今西方主要的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

刑事政策也是一种认识犯罪现象、尤其是分析打击和预防犯罪